



9月1日起宁波市市区城乡医保制度并轨 居民医保从“城镇”变为“城乡”

□记者 罗湘波

昨天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布消息：近日，市政府审议通过了《宁波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办法》。9月1日起，市区城镇居民医保制度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正式并轨，原参加市区城镇居民医保的参保人员将改为参加城乡居民医保。

本月开始，我市各地陆续开展居民和学生新年度参保缴费工作，其中成年居民、婴幼儿及未在本市入学的其他未成年人6月15日起开始办理，市区各类在校学生由学校统一办理医保新老制度过渡参保手续。办理时间为6月8日至7月8日，9月1日至10月27日两个阶段。

居民医保制度，从“城镇”变为“城乡”，给参保人员带来哪些变化？

参保人员从“城镇”变为“城乡”

新政策实施后，哪些人可以参加城乡居民医保？

据了解，城乡居民医保参保人员可以分为两类。

第一类是各类居民。是指未参加本市职工基本或住院医疗保险的，本市户籍6周岁以下婴幼儿和本市户籍18周岁以上的城乡居民。而原先的城镇居民医保，参保人员户籍主要限于市区非农户籍。

第二类是各类学生。市区范围内各类中小学的在册就读学生；市区范围内各类高等院校、科研院所中的大学生；本市户籍6周岁（含）以上18周岁（含）以下未在本市入学的其他未成年人。各类人员的年龄计算，都是以2015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。

今年会有个医保过渡期

原先的城镇居民医保年度为9月1日至次年8月31日，原先的新农合年度是1月1日至12月31日。为了制度合并后的统一，这次新出台的城乡居民医保制度，年度为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。

今年是合并的第一年，医保部门将城乡居民医保办法的过渡期，设置在2015年9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。

这过渡期的4个月缴费，按全年标准三分之一执行，医疗费起付标准、统筹基金最高支付限额等待遇享受标准，则按全年度标准执行。

今年医保缴费时间如下：各学校6月8日、各街道（乡镇）6月15日起，宁波市区（海曙区、江东区、江北区、鄞州区、镇海区、北仑区、高新区、大榭开发区和东钱湖旅游度假区）范围内，开始办理城乡居民医保参保缴费。

居民参保缴费标准

本次参保缴费工作过渡期与2016年度参保缴费手续一并办理，即本次参保缴费周期为2015年9月至2016年12月，共16个月，具体参保对象、缴费标准见下表：

参保对象 (市区户籍、未参加职工 基本或住院医疗保险)	出生年月区间 (含当日)	年缴费标准(元/人)		
		正常年度	2015年9月 至12月过渡期	2015年9月 至2016年12月合计
成年居民A档	1996年12月31日前出生	700	230	930
成年居民B档	1996年12月31日前出生	400	130	530
6周岁以下婴幼儿	2010年1月1日后出生	400	130	530
其他未成年人	1997年1月1日后 2009年12月31日前出生	150	50	200
在校中小学生	—	150	50	200
在校大学生	—	100	30	130

成年居民缴费可选择高档或低档

今年参保缴费，4个月的过渡期要和2016年度参保缴费手续一并办理。即本次参保缴费周期为2015年9月至2016年12月，共16个月。

在政策并轨中，为了有利于原参加新农合的农村居民参加城乡居民医保。新政策中，为成年居民增加了一类低档（B档）的参保类型，个人年度缴费标准为400元/人，这次2015年9月至2016年12月合计需要交纳530元。

低档的缴费标准较低，相应的待遇水平也较低，市医保中心鼓励参保人员选择高档标准（A档）参保，个人

年度缴费标准为700元/人，这次2015年9月至2016年12月合计需要交纳930元。

市区成年居民可根据本人情况按年度选择A档或B档参保类型，并按对应档次缴费后享受医保待遇。

此外，婴幼儿个人正常年度标准400元/人；中小学生、其他未成年人个人正常年度标准150元/人；大学生个人正常年度标准100元/人。这几类人群参保都不分档次，但今年也一并需要交纳4个月过渡期和2016年度全年的参保缴费。